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五条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位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股东登陆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p>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位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股东登陆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p>

	<p>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陆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须为其承担一切后果。</p>	<p>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陆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须为其承担一切后果。</p> <p>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一百零八条</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十九条</p>	<p>第一百十九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十九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会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p>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